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富泰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喬二企業 有限公司 黃杏津	富泰益 實業有 限公司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鳳 山分行	0320705082205	223,400元	113年3月5日	KM6225931